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21-053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青海华鼎”)第七届董事会于2021年9月23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世光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投资(增资)的议案》

鉴于青海华鼎全资子公司青海青重机床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青重机床”)位于青海地区,一是因公司装备制造业高技术投入的特点,公司研发人才、技术人员的储备对今后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二是原相关配套产业关停并转,近几年相关配套产业较差,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采购和销售两头在外,无形中增加了机床营业成本,给企业带来经营压力,也是近几年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主要原因;加之青重机床原生产场所面临搬迁至青海华鼎西宁装备园区尚需支付较昂贵的搬迁安装费用。

根据公司现有的发展战略,为了提升公司流动性,确保青海华鼎稳定发展以及减轻青重机床的搬迁和地域性造成的经营压力,在青重机床100%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11,472.52万元的基础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4月30日),同意公司与天水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星火机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将持有青重机床10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星火机床,转让价格为11,472.52万元人民币,青重机床现生产基地也将搬迁至天水市。同意在星火机床完成对青重机床100%股权收购后,为了青重机床顺利完成搬迁及人员的稳定,保证青重机床健康稳定发展以及青海华鼎装备制造业的顺延。将青重机床注册资本由现在的10,000万元增资到12,3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6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华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海华鼎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投资(增资)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投资(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4)。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21-054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 暨对外投资(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在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华鼎”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青重机床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青重机床”)100%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11,472.52万元的基础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4月30日),公司拟与天水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星火机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青重机床10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星火机床,转让价格为11,472.52万元人民币,青重机床现生产基地也将搬迁至天水市。

在星火机床完成对青重机床100%股权收购后,经与星火机床协商,同意将青重机床注册资本由现在的10,000万元增资到12,3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6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华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下称:“华鼎装备”)以现金方式出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处置股权交易暨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鼎装备将持有青重机床19.09%股权,青重机床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青重机床搬迁至天水市需员工安置,经公司初步预测,出售青重机床股权暨增资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影响约-1000万元左右,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是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处置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投资(增资)的情况

(一)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情况

鉴于:青海华鼎全资子公司青重机床位于青海地区,一是因公司装备制造业高技术投入的特点,公司研发人才、技术人员的储备对今后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二是原相关配套产业关停并转,近几年相关配套产业较差,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采购和销售两头在外,无形中增加了机床营业成本,给企业带来经营压力,也是近几年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主要原因;加之青重机床原生产场所面临搬迁至青海华鼎西宁装备园区尚需支付较昂贵的搬迁安装费用。

基于以上情况,根据公司现有的发展战略,为了提升公司流动性,确保青海华鼎稳定发展以及减轻青重机床的搬迁和地域性造成的经营压力,在青重机床100%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11,472.52万元的基础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4月30日),公司拟与星火机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青重机床10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星火机床,转让价格为11,472.52万元人民币,青重机床现生产基地也将搬迁至天水市。

(二)对外投资(增资)基本情况

在星火机床完成对青重机床100%股权收购后,为了青重机床顺利完成搬迁以及搬迁过程中人员的稳定过度,保证青重机床健康稳定发展,同时为了华鼎装备对青海华鼎装备制造业的统一管理以及青海华鼎装备制造业的顺延。经与星火机床协商,同意将青重机床注册资本由现在的10,000万元增资到12,3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6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鼎装备以现金方式出资, 出资对价为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以202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21】第10086号《资产评估报告》”对青重机床评估的净资产人民币11,472.52万元,华鼎装备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707.51万元,其中2,360万元作为青重机床的资本金,347.51万元为青重机床的资本溢价,新增注册资本后星火机床占青重机床注册资本的80.91%,华鼎装备占注册资本的19.09%。

(三)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本次出售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华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投资(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青海华鼎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投资(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出售股权事项仅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天水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0739643151D

2、注册地址:甘肃省天水市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蒋保权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数控机床、精密机床、普通机床、自动低压铸造机、机械电子、机床配件及修理、外协加工。经营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星火机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星火机床主要以生产数控机床、精密机床、普通机床、自动低压铸造机、机械电子、机床配件及修理、外协加工。经营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8、星火机床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9、财务状况:星火机床近一年的财务指标(已审计):资产总额300,439.45万元、资产净额-30,232.69万元、营业收入35,464.86万元、净利润-12,603.93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青海青重机床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100MA75A5NA0N

3、注册资本:壹亿元

4、法定代表人:罗春刚

5、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20年8月31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经二路北段24号

9、经营范围: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与销售;机床及其它机械设备修理;对外协作加工;备品备件生产;机电产品设备及配件批零;工具制造;木材加工;技术咨询及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10、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11、财务状况:(近一年近一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4月(已审计)	2020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21,670.93	18,473.34
净资产	9,483.80	9,906.53
营业收入	4,204.67	5,838.90
净利润	-522.74	6.53

1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和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质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的摘要内容如下:

1、评估对象:青海青重机床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青海青重机床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备考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值为21,670.93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12,187.13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9,483.79万元。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 2021年4月30日。

5、评估方法:根据被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及评估目的,评估方法采用了资产基础法。

6、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青海青重机床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1,670.93万元,评估价值为23,659.65万元,增值额为1,988.72万元,增值率为9.1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2,187.13万元,评估价值为12,187.1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9,483.79 万元,评估价值为11,472.52万元,增值额为1,988.73万元,增值率20.97%。

7、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2021年4月30日至2022年4月29日期间有效。

五、拟签署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受让方:天水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亿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目标公司:青海青重机床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转让标的

标的为转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及目标股权所对应的权益。转让方与受让方经过充分协商,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股权及目标股权所对应的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目标股权对应的权益,以转让方与受让方确认的拥有评估资质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2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和谊评报字【2021】第10086号《资产评估报告》, 以及截止2021年4月30日 的《青海青重机床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明细表》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所有的全部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投资权益及其它合法权益和负债,但本协议明文约定不在本次并购之列的资产除外。

3、转让总价款: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目标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11,472.52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受让方同意以评估价人民币11,472.52.万元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方同意按前述价格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各方一致确认,截至2021年4月30日目标公司对转让方的债务54,416,450.74元,转让方拥有目标公司债权及股权价值合计169,141,650.74元。

受让方同意以现金10,000.00万元及目标公司的部分机器设备含税价31,103,248.42 元(设备原值为60,156,800.00元,净值为27,524,998.60元)、目标公司的部分库存商品含税价23,445,484.83 元(评估价值合计为20,748,216.67元)抵付股权转让款和债权(抵付顺序为先股权后债权)。剩余目标公司所欠转让方债务14,592,917.49元由受让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以现金清理结算完毕。(备注:以上抵债的机器设备公司将租赁给青重机床以及供青海华鼎西宁装备园区使用,抵债的库存商品公司将择机出售或委托青重机床进行销售。)

针对涉及目标公司人员安置等相关事项及费用,经受让方与转让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由转让方处理及承担。

目标公司的搬迁费用全部由受让方承担。

4、转让总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的次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定金人民币5,000,000.00元。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0.00万元(定金抵减股权转让款后尚需支付9,500.00万元),转让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7个工作日内协助目标公司办理目标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抵付股权转让款及债权的资产由目标公司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后的15日内向转让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移交资产。

若:因评估基准日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所附的《评估明细表》外或有事项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转让方应予以全部赔偿,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予以赔偿。

若在办理目标公司交接的过程中,受让方发现实物资产存在短少、盘亏、毁损、灭失的;转让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5、生效及其他:本协议自各方经商谈确定协议条款内容无误后签署本协议且经转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天水星火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青海华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青海青重机床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甲乙双方同意对目标公司增资扩股

各方同意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现在的10,000万元增资到12,3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60万元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对价为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以202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21】第10086号《资产评估报告》”对目标公司评估的净资产人民币11,472.52万元,乙方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707.51万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至目标公司), 其中2360万元作为目标公司的资本金,347.51万元为目标公司的资本溢价,新增注册资本后甲方占注册资本的80.91%,乙方占注册资本的19.09%。

各方同意增资扩股须在甲方完成对目标公司100%股权收购后再行实施。

3、利润分享与股东权益

投资各方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享有投资权利和义务,盈利年度每年进行一次现金股利分配,届时以目标股东会最终决议为准。

4、公司治理安排

目标公司设立股东会按股权比例享有表决权及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在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4名董事,乙方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会及董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权力、职责和义务;

目标公司设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甲方委派2名、乙方委派1名,监事会主席由甲方委派的监事担任。监事会及监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权力、职责和义务;

目标公司经理层及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目标公司的财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会计政策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监督,目标公司每半年(6月30日、12月31日)向股东报送财务报表,并由全体董事、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向股东报送,每个会计年度监事会须对财务情况进行监督,并出具报告,监事会有权聘请外部审计进行审计。

六、涉及处置股权的其他安排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针对涉及目标公司人员安置等相关事项及费用,经受让方与转让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由转让方处理及承担。目标公司的搬迁费用全部由受让方承担。

七、处置股权的目的和对外投资(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处置和对外投资(增资)的目的是为了确保青海华鼎稳定发展,提升公司流动性,减少因配套问题对公司造成的经营压力,确保青重机床健康稳定发展和青海华鼎装备制造板块的顺延。

2、本次处置股权交易暨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青重机床19.09%股权,青重机床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青重机床搬迁至天水市需员工安置,经公司初步预测,出售青重机床股权暨增资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影响约-1000万元左右,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青海华鼎为青重机床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00万元(担保到期日为2022年4月29日)。受让方、目标公司保证,在转让方及其下属公司(若有)为目标公司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时,解除转让方及其下属公司(若有)为目标公司提供的全部担保责任。转让方及其下属公司(若有)为目标公司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时,受让方与目标公司对前述担保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本次交易是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股权出售暨对外投资(增资)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青重机床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月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84号)

3、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青重机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1]10086号)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21-055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青海华鼎”)持股5%以上股东陈筠持有公司股份26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该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并于2020年1月20日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了《青海华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详细内容见相关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完成。

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了《青海华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股东陈筠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9月17日分别披露了《青海华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青海华鼎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到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和《青海华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筠)》,详细内容见相关公告。

2021年9月27日,青海华鼎收到公司股东陈筠《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陈筠于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筠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240,000	5.98%	协议转让取得:26,2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筠	4,380,000	0.998%	2021/9/2~2021/9/27	集中竞价交易	4.90—7.55	28,483,851.00	已完成	21,860,000	4.981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9/28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8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蚌埠投资公司持有的海控三鑫16.129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拟收购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蚌埠投资公司)持有的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原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下称海控三鑫)16.1290%的股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法规要求, 收购蚌埠投资公司持有的海控三鑫16.1290%股权,并授权管理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海控三鑫16.1290%股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目前正在筹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在民生银行海口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3 股票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9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海控三鑫16.1290% 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背景及概述

2012年8月27日,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原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海控三鑫)与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投资公司)签署《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合作协议》)。《增资合作协议》约定蚌埠投资公司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即蚌埠投资公司对目标公司6,000万元债权本金转为对目标公司的股权;前述增资完成之日起满两年后,蚌埠投资公司有权将其持有海控三鑫的16.1290%股权转让给公司, 目标公司的另一股东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设计院)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2012年11月24日分别披露的2012-032号、2012-049号公告。

近期,蚌埠投资公司拟转让上述海控三鑫16.1290%股权,经过商务谈判并经公司2021年9月26日召开的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收购蚌埠投资公司持有的海控三鑫16.1290%股权,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32号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须以目标公司经国资有权部门评估备案后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

公司选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审计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为评估机构,对海控三鑫(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审计报告》[众环琼审字(2021)00347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5061号],目标公司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46,123.62万元,评估价值54,861.54万元。该评估结果已完成国资部门的备案程序,据此,目标公司16.1290%股权对价为8,848.62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权收购对价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亦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转让方: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支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1757号投资大厦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政府金融服务平台的构建和运作,对担保、典当、保险、期货、融资租赁、基金、证券、银行、信托类金融服务业的投资;城市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对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房地产业和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等。

股东情况:蚌埠市人民政府(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蚌埠投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蚌埠投资公司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	2,395,270	696,937	138,608	11,201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480,198	723,991	32,140	2,068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控三鑫(蚌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龙锦路98号

注册资本:3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务银

主营业务:超白太阳能玻璃,深加工玻璃的生产、销售等。

股本结构:海控三鑫是公司控股58.7097%的子公司,蚌埠设计院持有其25.1613%股权,蚌埠投资公司持有其16.1290%股权。

海控三鑫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	93,650.69	40,309.67	77,643.19	10,557.72
2021年6月30日	107,940.03	46,123.62	43,840.66	6,813.95

资产受制情况:蚌埠投资公司持有的海控三鑫16.1290%股权不涉及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海控三鑫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三、股转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蚌埠投资公司持有的海控三鑫16.1290%

转让方式: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以海控三鑫经国资管理有权部门备案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8,848.62万元

支付方式:协议签订3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蚌埠投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协议生效条件: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本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甲方、乙方分别按其章程及制度规定履行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事项已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监督管理规定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同意甲方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标的股权的批准。

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日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延期罚息,罚息以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本金,自逾期日起开始计算,罚息利率为当月公布(当月尚未公布的,以上月公布为准)的LPR的1.5倍。

特别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后:(1)标的方原员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不存在职工安置问题;(2)甲方原享有标的股权的股东权利、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标的方2020年度的分红)由乙方享有,对应的股东义务由乙方承担;(3)标的方的债权债务由标的方继续享有和承担。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求及发展战略。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海控三鑫控股权比例由58.7097%增加至74.8387%,不变更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项目进度要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众环琼审字(2021)00347号]

3、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5061号]

4、资产评估备案表

5、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海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80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 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407,867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由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发行价格为14.49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0,000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民生银行海口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城西支行

说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城西支行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管辖的支行。

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1-09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文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2,403,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2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4,055,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8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347,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26%。

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9,823,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2%;反对5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06,551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8%; 反对5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22,347,2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9%;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7,510,051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8%; 反对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陈曦律师、梁晓晶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2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7日、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产业升级与发展,加强产融结合,落实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资本增值,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联银”)拟与中新合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合富”)、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产业基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中新合富、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100万元、200万元,重庆绿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6,900万元、2,800万元。

2021年8月,该产业基金重庆绿能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能启航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二、进展情况

近日,绿能启航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